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73號

上訴人 耕鼎生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戊己

被上訴人 班納特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盛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2月26日第一審判決本訴及反訴敗訴部分均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上訴人就本訴部分之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68,2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1,639元；反訴部分之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1017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2,244元。是上訴人第二審裁判費合計243,883元（計算式：91,639元＋152,244元＝243,883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243,883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
書記官 蘇冠杰